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 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2,563,89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55,167,477.34元。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议案,独立董事林建豪先生独立发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在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告中公开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考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上市工作,并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上市工作,并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52%。

13.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88%。

15.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202%。

21.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50%。

25.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 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72.663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11%。

30.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828%。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完成行权。

33.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50%。

25.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 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72.663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11%。

30.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828%。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完成行权。

33.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可行权占已获授权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胡建光	董事长(兼职)	17,200.00	0	0	0
2	陈少华	副董事长(兼职)	10,850.00	9,850.00	10,850.00	100
3	林建豪	独立董事	6,620.00	6,620.00	6,620.00	100
4	林建豪	独立董事	3,620.00	3,620.00	3,620.00	100
5	陈卫华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副经理)	22,740.00	0	0	0
6	肖宇强	董事	10,000.00	0	0	0
7	肖宇强	董事	108,420.00	17,600.00	18,600.00	17.24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20人)						
合计			399,680.00	328,250.00	369,650.00	100
其中: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74,000.00	296,300.00	297,500.00	76.83

注:1.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士任董事,胡世先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肖宇强先生、肖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或于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表中可行权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大额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114名激励对象行权。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114名激励对象行权。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及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期内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股票、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 持股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405,477	2,563,890	328,969,367	328,969,367
合计	328,405,477	2,563,890	328,969,367	328,969,367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4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形成金额为9,000元,减少转股90张,新增限售流通股为263股。详见公司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0)。

四、股份回购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共计2,563,890股。自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969,367.00元,股本为328,969,360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8,969,360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55,167,477.34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90.00元,人民币52,603,587.3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调整:适用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停牌期间:2025/1/3
复牌日期:2025/1/3
停牌期间:2025/1/3
复牌日期:2025/1/3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85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本),公司应依次类推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517.1元。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回购已执行并累计过户2,563,89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计算公示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本),公司将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四位舍去):
派送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0.0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0.01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本轮转股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之日,转股价格以当日为准,则该持有人申请转股申请日至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收购其他债权债务主体时,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或转股权利,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回购已执行并累计过户2,563,89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79%=(2,563,890/326,433,276)×0.79%,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33.95-21,517.1/10,000)×(1+0.79%)=33.85元/股

【注】以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即2024年10月14日)为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基准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95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月6日起生效,“华懋转债”于2025年1月3日暂停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人: 董经涛
咨询电话:0592-79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s.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停牌期间:2025/1/3
复牌日期:2025/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